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STY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2)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目前可得資料，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約 1.39 億港元相比，預期本集團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 13 億港元。

本年度預期虧損主要歸因於 (i) 巨額投資淨虧損約 19 億港元，去年則錄得約 3,450 萬港元投資淨收益；及 (ii)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約 3,200 萬港元，遠低於去年錄得之公平值虧損約 4.18 億港元。本集團本年度下半年業績轉虧以及投資淨虧損乃直接來自本集團持有之若干由中國內地房地產開發集團發行之股票及債券（其各自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總額分別為 1.57 億港元及 7.41 億港元）所錄得約 22.8 億港元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

儘管上述未變現公平值虧損金額巨大，董事會相信該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為非現金項目，因此不會導致本集團任何額外現金流出，亦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另外，董事會留意到本集團之百貨店業務營運表現於本年度持續改善並預期本年度收入將錄得正增長。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本年度之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目前可得資料所作之初步評估，而非根據已獲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異。

本集團本年度之年度業績詳情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公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於本公司刊發業績公告時閱覽有關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潘福全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劉今晨先生及劉今蟾小姐（為執行董事）；劉鑾鴻先生、杜惠愷先生及劉玉慧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林兆麟先生、石禮謙先生、許照中先生及葉毓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